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全域互联高效协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A-BJZC-ZL26053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0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A-BJZC-ZL26053

2.项目名称：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全域互联高效协同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29.21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229.21 万元

4.采购需求：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全域互联高效协同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上线及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一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13)《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投标人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92-1 号

联系方式：王培花 65127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全域互联高效协同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u>2.3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投标人出具说明函。
备注：ZL26053 保证金</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15___分钟*（建议不少于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ca20130314@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下浮 1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2.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 第（一）项和第（二）项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

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评审标准等内容）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

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细 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经专家组判定，恶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恶意低价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时提供进货发票、单价分析表等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
商务部分（13 分）	企业资信状况（11 分）	A、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B、具有医疗健康相关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C、具有其他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2分）	具有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7分）	项目理解和分析（6分）	1、整体项目理解分析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理解清晰，全面，完整，得6分； 2、整体项目理解分析较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对项目理解需求有微小缺陷，得3分； 3、整体项目理解分析不完整，简单、粗略，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16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建设内容得技术方案，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技术方案 ②方案进度安排；③功能设计方案 ④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等。 1、每有1项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得4分； 2、每有1项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方案每有一项缺失该项不得分。
	培训服务（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承诺、②培训服务组织结构、③培训师资安排、④培训课程设计、⑤培训实施计划等 1、每有1项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得2分; 2、每有1项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3、每有一项缺失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售后服务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内容、④响应时间内容、⑤应急保障措施。 1、每有1项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得2分; 2、每有1项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3、每有一项缺失该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15分）	A、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测评师等资质证书，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B、技术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等资质证书，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C、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以外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相关证书，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高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全域互联高效协同建设项目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 项目概述

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老年人口比例显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辖区居民对“随时查档案、即时看指标、在线问健康”的便捷化、个性化健康服务需求尤为迫切。当前东城区社区卫生已搭建多元化互联网服务应用，初步实现了社区卫生服务的线上延伸，为居民提供了广泛的线上服务渠道，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服务便捷性。但结合社区卫生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居民核心需求及基层卫生高质量发展要求，现有互联网服务应用在服务效能、覆盖范围、用户体验、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仍存在诸多差距。便民化应用的信息支撑体系建设仍有不少问题，存在“居民个人完整的健康信息整合不足、核心健康数据分散割裂、信息查询手段不便、智能设备的应用数据联动不畅、在线互动问答缺位”等突出痛点，难以有效衔接市级政策刚性要求，也无法充分满足群众多层次、高品质的健康服务需求。

为全面贯彻国家及市级文件精神，切实提升社区互联网服务能级，拟构建东城区社区“全域互联”中枢。以“统一登录体系、统一档案管理、统一健康数据”为基础，实现“入口统一、档案同源、数据可视、智能评估”，推动区域健康服务由“分散供给”向“一体集成”转变，为居民提供“好使、好用、好体验”的智慧健康管理新范式，为基层互联网+健康应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东城样板”。

2.2 建设目标

2.2.1 业务目标

本项目系统业务目标紧密围绕社区卫生服务“便民提质、规范高效、协同联动”核心方向，结合统一登录、统一档案、统一公示数据、智能互动、家床服务、服务记录、就诊满意度等业务需求，明确各项业务的建设需求，推动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服务质量与居民体验，具体如下：

（1）构建统一、安全、便捷的系统登录体系，实现多角色、多终端统一身份认证，打破现有系统登录分散、权限混乱的壁垒。明确居民、医护人员、管理人员、协同单位用户等不同角色的登录权限与认证标准，采用多因素鉴别技术保障登录安全，实现“一次登录、全域通行”，简化用户操作流程，提升系统访问效率；同时规范登录日志管理，实现登录行为可追溯，保障系统访问安全，为后续各类业务功能的有序开展提供身份认证支撑。

（2）整合东城区社区卫生各类数据资源，构建统一的居民健康档案体系，实现健康档案与普通档案的全覆盖、标准化管理。打通现有系统中健康档案、家医签约、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等数据壁垒，同步健康小屋、智能手表、眼底拍照设备、便携随诊箱等各类设备采集的数据，实现档案数据的集中管理、双向同步与动态更新；规范档案数据录入、审核、更新流程，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档案信息准确、完整、实时更新，为医护人员提供全维度的居民健康数据支撑，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奠定基础。

（3）建立统一的数据公示平台，严格参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国考）公示要求，规范数据公示范围、标准与流程。将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报告、慢病随访记录、健康小屋测量数据等合规数据，经过脱敏处理后统一开放至线上平台，确保数据公示的合规性、准确性与及时性；方便居民注册绑定个人档案后，一站式查询自身相关健康及诊疗数据，保障居民对自身健康信息的知情权与自主管理权，推动基层卫生服务信息公开化、透明化。

（4）搭建智能化互动服务体系，以“便民、高效、精准”为核心，实现多场景智能互动。完善智能助手功能，支持对话咨询、电子病历互动、检验检查解

读、测量数据反馈、中医体质测评等多种互动形式，为居民提供即时、专业的健康咨询与指导；为医护人员提供智能辅助支撑，简化工作流程、减轻工作负担，提升诊疗与健康管理的精准度；搭建居民与医护人员的高效沟通桥梁，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提升服务响应效率与居民体验。

（5）完善家床服务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家床服务全流程规范化、智能化管控。整合家床服务相关数据，实现家床服务申请、评估、派单、服务、随访、结算等全流程线上办理，简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实现家床服务与居民健康档案、便携随诊箱数据的联动，医护人员可实时记录服务情况、上传监测数据，精准掌握居家患者健康状况，提供个性化家床服务；规范家床服务质量管控，建立服务评价与考核机制，提升家床服务标准化水平，满足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居家健康服务需求。

（6）建立全面、规范、可追溯的服务记录管理体系，实现各类社区卫生服务记录的集中管理与全程追溯。整合短信通知记录、随访记录、家床服务记录、诊疗服务记录、健康监测记录等各类服务数据，规范记录录入、存储、查询、统计流程，确保服务记录完整、准确、可追溯；支持按服务类型、服务对象、时间等维度进行记录查询与统计分析，为医护人员开展后续服务、管理人员进行服务质控与绩效考核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方便居民查询自身接受的各类卫生服务记录，保障服务连续性。

（7）构建科学、全面的就诊满意度评价体系，实现满意度数据的实时收集、统计、分析与应用。搭建多渠道满意度评价入口，支持居民在就诊后即时对服务流程、医护态度、诊疗效果、环境设施等维度进行评价，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与全面性；建立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机制，及时梳理评价中反映的问题与不足，形成分析报告，为服务质量优化提供明确依据；建立问题整改与反馈机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短板，针对性开展整改，持续提升基层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增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认可度与满意度。

通过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全面整合社区卫生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构建“便民、高效、精准、安全”的社区卫生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居民健康管理自主化、医护服务便捷化、管理决策精细化，推动基

层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居民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2.2 技术目标

（1）建设一体化社区卫生互联网全域互联服务平台

围绕居民端、医生端、管理端等应用场景，建设、优化、改造覆盖档案注册与绑定、健康数据查询、亲情账号、预约挂号、家医签约、电子票据、满意度评价、在线缴费、主动服务记录查询等功能的一体化互联网服务平台，全面提升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线上化、便捷化、精细化水平。

（2）实现居民健康档案与多源健康数据互联互通

打通佳医东城、疫苗预约、电子票据、家医签约、检验检查、辅助检查、健康小屋、智能手表、随诊箱等相关系统和设备数据通道，建立线上线下双向同步机制，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慢病随访、体检报告等数据的规范汇聚、动态更新和按权限共享，为居民查询、医生服务和管理决策提供统一数据支撑。

（3）拓展智能设备接入与健康数据采集能力

建设智能眼底检查、智能认知评估等新设备接入能力，支持设备从档案库获取居民信息并将筛查报告回传至业务系统；同时建设“智读健康”功能，通过拍照识别方式将血糖、血压、血氧、体温等未联网设备检测结果解析为结构化数据，形成历史记录和健康评估建议，提升基层机构慢病筛查、健康监测和早期干预能力。

（4）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与精细化权限管理体系

整合佳医东城 APP、小程序、医生端、管理后台、疫苗预约、电子票据等互联网服务矩阵的账号体系，支持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微信授权、京通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建立统一认证、角色识别、权限控制和账号合并机制，满足居民、医护、机构和管理人员多角色使用需求，防止跨角色越权访问和权限混乱。

（5）提升社区卫生服务闭环管理和运营支撑能力

围绕诊后通知、签约通知、满意度评价、满意度预警、家床服务、主动服务

记录、在线缴费、日结月结账单、费用统计等业务场景，建立从服务触发、信息通知、居民反馈、异常预警、处置跟踪到统计分析的闭环管理机制，提升医护工作效率、机构服务响应能力和居民服务获得感。

（6）建立高性能、高可用、可扩展的技术架构

构建稳定可靠的系统架构，满足 7×24 小时连续运行要求，支撑不少于 1000 人同时在线操作，保障健康数据查询、报告预览、预约挂号、在线支付、数据同步等高频业务快速响应；同时具备良好的扩展能力和兼容能力，适配未来用户规模增长、业务模块扩展、国产信创环境及多终端访问需求。

（7）构建安全合规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立覆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日志审计、备份恢复、入侵防护、权限分级和运维管理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居民健康档案、诊疗记录、支付信息、满意度评价等敏感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共享和使用全过程中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2.3. 信息化现状

2.3.1 业务现状

当前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虽已于 2016 年推出“互联网+健康”服务应用，并搭建了基于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技术框架下运行的佳医东城 APP、佳医东城微信公众号、疫苗预约小程序等多种移动终端应用。但在业务服务层面存在诸多突出问题，严重影响居民使用体验、限制服务覆盖范围，同时加重医护人员工作负担，无法充分发挥互联网服务的延伸价值，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账号与档案管理混乱，大幅降低居民服务体验。各互联网服务应用均采用独立账号管理和档案管理模式，即便同属社区服务体系，居民仍需注册多个独立账号，频繁出现账号密码混淆、记忆负担过重的问题，严重影响服务便捷性。更为突出的是，佳医东城、成人疫苗预约小程序、儿童疫苗预约小程序及电子票据等核心服务系统，档案数据完全独立割裂，即便部分系统实现免登录功能，居民仍需重复完成档案绑定操作，冗余流程过多，不仅浪费居民时间，更削弱了社区互联网服务的整体性和便捷性，违背了“便民利民”的服务初衷。

二是服务覆盖范围严重受限，无法满足全民健康服务需求。2016 年佳医东城上线时，核心定位为带动家庭医生签约，主体功能仅面向拥有健康档案的用户开放，这一限定导致数百万患者无法通过该平台查看自身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辅助检查数据等核心健康信息，无法享受基础的互联网健康服务。这种服务边界的局限，不仅让大量居民错失便捷的健康管理渠道，更严重限制了社区互联网服务的能力输出，未能实现“全民覆盖、全民受益”的服务目标，与基层卫生服务的普惠性要求相悖。

三是健康测量数据呈现不规范，影响居民健康管理体验。随着社区健康服务的推进，已陆续对接智能居家测量设备（部分已退市废弃）、健康小屋一体机、便携随诊箱、智能手表等多种设备的健康数据，但目前缺乏统一、规范的数据呈现方式，数据分散、杂乱，居民难以快速直观获取自身健康数据及变化趋势。同时，未来还将接入更多健康小屋设备数据及未联网测量设备数据，若无法建立科学的呈现体系，将进一步降低居民使用满意度，无法充分发挥健康数据对居民自主健康管理的支撑作用，不利于服务质量的提升。

四是智能服务缺失，互联网服务延伸不足。近两年，人工智能应用及专业大模型快速普及，成为提升服务体验、延伸服务边界的重要支撑，但社区目前尚未搭建专属的智能服务载体，无法通过智能化手段拓展服务场景、提升服务效率。这一缺失导致互联网服务未能有效延伸线下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也未能实现履约服务在互联网端的有效落地，难以让居民感受到社区服务的精准性和便捷性。

五是医护人员移动办公支撑不足，间接影响居民服务质量。在聚焦居民需求的同时，医护人员的服务效率直接关系到居民体验，但目前社区互联网服务未充分考虑医护人员移动办公需求，未能通过线上化手段简化线下非必要工作流程，导致医护人员仍需投入大量时间处理上门服务后需手动录入服务记录的工作。这一问题不仅降低了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更使得医护人员无法抽出足够时间与居民沟通互动，间接影响居民的就医体验和服务满意度，不利于“签约有感、服务有感、关爱有感”服务目标的落地。

综上，当前社区互联网服务在业务服务层面的诸多问题，已严重制约服务效

能的发挥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本次建设将针对上述问题，搭建全新服务体系，真正实现互联网作为社区卫生服务的有效延伸，切实落实“签约有感、服务有感、关爱有感”的服务理念，全方位提升居民服务体验和医护服务效率。

2.3.2 信息化现状

（1）系统应用现状

当前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虽已于 2016 年推出“互联网+健康”服务应用，并搭建了基于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技术框架下运行的佳医东城 APP、佳医东城微信公众号、疫苗预约小程序等多种移动终端应用。东城区社区卫生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健康平台”）已提供健康档案、团队公示、电子票据、即时通信、疫苗预约等功能。但是当前社区互联网服务在业务服务层面的诸多问题，已严重制约服务效能的发挥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亟待建立全域互联的互联网+健康应用的管理平台。

新建全域互联管理平台与互联网+健康平台并非替代关系，而是作为互联网+健康平台的子系统，其遵循“兼容衔接、功能互补、无缝升级”的核心原则，构建“现有平台筑牢基础、新建平台提质升级”的协同运行体系，既保障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又通过新建系统弥补现有系统短板，推动社区卫生信息化服务提质增效，满足本项目的拓展服务群体与服务功能、支持居民自费费用的在线缴纳、诊后通知及拓展满意度调查面、整合互联网系统账号体系告别复杂记忆、向医护人员提供新增业务互联网端的能力支持和为互联网医院提供数据支撑的建设需求。

（2）已建设系统如下：

1）佳医东城 APP（安卓）

2）佳医东城医生端 APP（安卓）

3）佳医东城 APP（苹果）

4）佳医东城医生端 APP（苹果）

5）佳医东城小程序

6）佳医东城医生端小程序

7）佳医东城管理后台

8）佳医东城数据中心

9）成人疫苗预约小程序

10）成人疫苗预约管理后台小程序

11）儿童疫苗预约小程序

12）儿童疫苗预约管理后台小程序

13）电子票据小程序

14）互联网+健康微服务

（3）现有系统技术路线

系统采用 J2EE 的架构设计，J2EE 架构展现层设计中采用 MVC 模式，在业务控制层中分为控制层、业务层、应用层。

2.3.3 基础设施现状

目前支撑东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居民提供基于线上互联网+健康服务的平台，部署在区机房 DMZ 区，依托区级政务云资源环境运行，使用区云平台提供的硬件资源，共有 7 台服务器，其中，6 台服务器部署在 DM 区，包括 3 台应用服务器和 3 台数据库服务器，主要用于支撑面向互联网用户的业务应用，另 1 台服务器部署在政务外网区，主要用于与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目前，东城社区卫生互联网+健康服务的平台已运行 10 年多，随着业务功能和服务人群的增加，原区级政务云资源提供的硬件资源不足，为满足新建项目的应用要求，我单位拟另采购区级基于本地部署的云平台资源，操作系统采用麒麟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达梦数据库。并与现在部署在区云平台上的“互联网+健康”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区的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保持网络联通和业务协同。

2.2.4 网络安全现状

东城区社区卫生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健康平台”）现部署于东城区电子政务安全平台的移动云中，并依托东城区电子政务安全平台的 DMZ 区进行搭建，通过“互联网+健康”平台在政务外网的数据交换服务器与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包含 HIS、LIS 等系统的数据。

该部署架构严格遵循等保三级安全标准，通过在 DMZ 区设置专用访问控制策略，确保平台与外部系统数据交互时，既保障业务数据安全传输，又有效抵御互联网网络攻击。同时，区政务云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完全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规范要求，为项目系统提供了合规、安全、可靠的底层安全支撑。

从安全合规性来看，区政务云平台在核心安全维度已全面满足等级保护三级系统要求：在物理和环境安全方面，机房配备了恒温恒湿、防雷防静电、视频监控、门禁管控及冗余备用电源等完善设施，有效防范物理层面的安全风险，保障平台硬件设备稳定运行；在区域和边界安全方面，部署了网闸、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防护设备，严格划分网络区域边界，规范内外网数据交互，有效拦截恶意攻击、非法访问等安全威胁；在网络和通信安全方面，构建了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流量监测等安全机制，保障网络链路通畅及数据传输安全，防范网络层面的安全隐患。

2.2.5 数据资源现状

目前，社区卫生信息系统互联网区域应用系统已完成核心健康相关数据的同步部署，实现了重点数据的线上可查、可管，为居民便捷获取健康服务、医护人员开展线上服务提供了基础支撑。具体而言，已同步的数据涵盖居民健康档案核心信息，以及基于该健康档案延伸的相关业务数据，包括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数据（如视力、肺活量、生化（血糖、尿酸、胆固醇）等）、辅助检查数据（如骨密度检测），各类数据已实现规范同步、关联展示，确保互联网端服务能够依托完整的健康档案数据开展，满足居民基础健康查询、医护人员线上诊疗辅助等核心需求。

但互联网+健康平台仍存在明显的数据缺失问题，主要集中在两大方面，影响互联网端服务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具体如下：一是普通档案及关联数据缺失，普通档案作为健康档案的重要补充，涵盖居民基础信息补充、非诊疗类健康记录等内容，目前该类档案尚未同步至互联网区域应用系统，其关联的相关业务数据（如居民基础信息更新记录、非慢病类健康随访记录等）也未实现同步，导致互联网端无法完整呈现居民全维度健康相关信息；二是健康小屋相关测量数据缺失，

健康小屋作为社区居民自主健康监测的重要场景，所产生的各类健康测量数据（如血压、血糖、血氧、体温、肺活量等），目前未实现与互联网区域应用系统的对接同步，无法实时上传至系统并关联至居民对应档案，既影响居民自主查看自身健康监测数据、掌握健康变化趋势的需求，也导致医护人员无法依托该类实时监测数据开展精准健康指导和风险预警，制约了互联网端健康管理服务的延伸覆盖。

2.4 存在的问题

当前东城区社区卫生已搭建多元化互联网服务应用，初步实现了社区卫生服务的线上延伸，为居民提供了广泛的线上服务渠道，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服务便捷性。但结合社区卫生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居民核心需求及基层卫生高质量发展要求，现有互联网服务应用在服务效能、覆盖范围、用户体验、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仍存在诸多差距，具体优化补充如下：

1、账号与档案未实现统一管理，严重影响居民服务体验，制约服务便捷性

现有东城区社区卫生互联网+健康服务的应用有基于Web端的管理系统应用、基于终端设备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的应用，这些应用缺乏统一的账号与档案管理机制，形成“多系统、多账号、多档案”的碎片化格局，未实现“一号通用”的功能，居民在使用不同形式的线上服务（如预约接种、电子票据查询、健康信息查看、家医咨询等）时，需分别注册、登录不同账号，不仅操作繁琐、耗时，且多个账号、密码易混淆、易遗忘。降低了服务便捷性，与“便民提质”的社区卫生服务目标存在显著差距，尤其对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影响尤为明显，该群体对智能设备操作熟练度较低，多账号操作大幅增加其使用难度，无法顺利使用线上服务，间接降低了社区卫生线上服务的使用率和覆盖面。

2、服务覆盖范围受限，核心线上健康服务功能的使用受限

佳医东城作为社区卫生线上服务的核心载体，其建设初期以带动家医签约为核心目标，主体功能仅面向建立正式健康档案的人群，这样就导致在线下机构就诊但未建立正式健康档案的人群无法充分使用线上服务的功能，形成线上服务的普惠性无法充分体现。未建立正式档案的居民，无法通过我单位自建的“佳医东

城”等线上渠道查看自身在东城区基层机构的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报告、辅助检查结果等核心健康数据，无法对自身健康信息进行自主查询、自我监测和自我管理，也无法通过线上渠道享受家医咨询、健康指导、预约诊疗等延伸服务，极大限制了社区卫生互联网服务的覆盖范围，这已与当前基层社区卫生服务“全民覆盖、全民普惠”的业务需求极度不适配，也与“全民健康”的基层卫生建设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3、不同途径的健康测量数据整合不足，严重影响居民自主健康管理的全面性及医护精准服务

随着社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的不断延伸，为实现全维度健康监测，现有系统已逐步对接智能居家测量设备、健康小屋一体机、便携随诊箱、智能手表等多类健康数据采集渠道，初衷是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监测服务，为医护人员提供精准干预依据。但当前在数据整合、规范化展示及应用转化方面的短板，直接影响了健康管理业务的实际开展效果，成为制约社区健康管理服务提质增效的瓶颈。一方面，现有各类测量数据分散存储、分散呈现，未实现统一汇总、规范化分类及可视化展示，不同采集渠道的数据格式不统一、无法相互关联，居民无法一站式查看健康监测数据及长期变化趋势，难以自主判断自身健康状况、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计划，无法实现科学的自我健康管理，与社区卫生“主动预防、自我管理”的健康服务理念不符。另一方面，数据整合不足、格式不统一，导致医护人员在开展诊疗、随访工作时，无法快速、便捷地获取居民完整的健康监测数据，难以精准判断居民健康状况、识别潜在健康风险、制定个性化健康干预方案。尤其对于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动态监测、随访管理，缺乏全面、连续的数据支撑，导致随访服务流于形式，无法实现精准随访、精准干预，影响随访服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也无法充分发挥各类健康监测设备的核心价值。此外，未来还需接入其他健康小屋数据及未联网测量设备数据，若无法建立科学的整合、规范化管理与可视化展示机制，将进一步加剧数据分散、数据混乱问题，持续影响居民健康管理体验和医护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全周期健康管理的业务需求。

4、智能化服务缺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延伸服务能力受限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基层卫生服务领域，智能化、精细化已成为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趋势，但现有社区卫生互联网系统还未建立智能化服务入口，没有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延伸应用。从业务服务层面来看，现有线上服务缺乏智能化健康咨询、智能报告解读等核心功能，居民在查询健康数据、检验报告后，无法获得通俗易懂的智能化解读和个性化健康指导，尤其是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缺乏专业的线上健康咨询渠道，遇到健康疑问时仍需前往线下机构咨询，未能实现“足不出户享健康服务”的目标。同时，智能化服务的缺失也导致社区卫生线上服务仍局限于“基础查询、简单预约”的浅层层面，无法根据居民的年龄、健康状况、疾病类型等因素，推送个性化的健康宣教、用药提醒、随访提醒等服务，无法实现服务的个性化、精准化延伸，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

5、医护移动办公的应用支撑不足，制约服务效能提升及医患互动质量

从社区医护人员业务开展需求来看，现有系统对移动办公的支持不够充分，线上手段对线下非必要流程的简化程度有限，未能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医护少跑腿”，导致医护人员的工作负担未得到有效减轻，间接影响了社区卫生服务的深度、质量和响应速度。基层医护人员（尤其是家庭医生）日常需承担大量健康随访、健康指导、上门服务、家庭病床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但现有互联网+健康服务系统未建立医生上门外出服务时可便捷使用的、可实时记录工作的软件，例如，家庭医生上门随访时，无法通过移动终端快速录入随访数据、调取居民健康档案、查看历史监测数据，需返回机构后补充录入，不仅增加了额外工作量，也易导致数据录入不及时、不准确；线下诊疗流程中，医护人员对居民的用药提醒、健教处方、饮食指导等多数是口头叮嘱或打印纸质单据，而基层机构服务的老年人等人群记不住、易遗忘，医护人员需花费大量时间整理、打印纸质资料，耗时耗力，导致医护人员大量精力被占用，无法将更多时间投入到与居民的互动沟通、精准健康指导、个性化服务中，不仅降低了医护服务效能，也影响了医患之间的互动质量和居民的服务体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上线及验收。

1.2 交付范围：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资金到位且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条件下，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全部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供货方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方向供应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每次付款，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拨款资金到位为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等内容，并完全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在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初验阶段、试运行、终验阶段和质保期全过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产品在项目终验后 24 个月的免费现场服务及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在质保期内出现系统运行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问题分析，并可提供 4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

4．软件升级服务。在维护期，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中标人应无偿进行软件升级，并帮助进行全系统的分发，升级。如属于对某一项业务流程因前期交流上的失误，用户方和开发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开发公司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是增加较大的

新的功能的，则另作为软件开发进行商量解决。

5．中标人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作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维护、升级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中标人应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中标人向业主单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必须针对系统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6．质保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招标人所购设备续保服务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书承担相应义务。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建设内容

(一)扩大线上服务覆盖范围与档案服务对象

随着居民对移动端查询诊疗信息、办理线上服务和获取连续健康管理支持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有互联网服务仅面向正式健康档案居民开放的模式，已难以适

应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普惠化、便捷化的发展要求。业务上需要突破单一健康档案限制，将服务对象扩展至东城区居民以及其他区县常住、暂住和临时就医人群，使不同建档状态的居民都能够按规则接入互联网+健康服务。对于已有正式健康档案的居民，应支持其在线查询并绑定个人档案；对于尚未建立正式档案的居民，应提供简易档案注册和后续升档路径，保障其能够先使用必要线上服务，再根据业务需要完成档案完善。通过档案校验、绑定、自动匹配、自动建档、实时同步、定时同步、升级、合并和通知等业务协同，减少居民重复建档、重复核验和多次往返的情况，也为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权限范围内快速识别服务对象、掌握基本健康信息提供支撑，使互联网服务真正成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的自然延伸。

(二)加强亲情协同下的居民健康管理服务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对象中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和行动不便居民占有较大比例，其中部分居民独立使用手机和线上服务存在困难，家属协助管理健康信息的需求较为突出。业务上需要建设更加规范、可信的亲情账号服务机制，使居民能够在本人授权的前提下，将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友档案与主账号建立关联，由家属协助查看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测量记录、中医体质测评等信息。亲情账号不应只是简单绑定关系，还应具备申请、核验、授权、权限设置、解绑和状态通知等完整流程，既方便家属及时了解亲人健康变化，也避免个人健康信息被随意查看。对于确有需要的场景，家庭医生团队可协助居民完成绑定流程，但涉及本人确认和数据开放范围的环节仍应坚持授权原则。通过这一功能，既能照顾特殊人群的实际困难，也能让家庭成员在健康管理中发挥更积极、更温暖的支持作用。

(三)拓展基层智能筛查与健康监测服务能力

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慢病筛查、辅助检查、早期干预和健康风险识别方面的服务能力，业务上需要支持智能 B 超、智能心电图、智能眼底检查、智能认知评估以及未联网检测设备等多类设备接入，使设备检查、报告回传、数据归档和居民档案关联能够形成闭环。各类设备产生的数据不应停留在单点设备或单一平台中，而应按照居民档案、检查记录、评估结果和 HIS 归档要求进行有

序流转，支撑医生及时查看、居民按需查询、机构统一管理。通过设备接入能力建设，基层机构可以在不增加过多线下流程负担的情况下，拓展眼健康、脑健康、心电、超声和日常监测等服务场景，让居民在社区层面获得更便捷的筛查和评估服务，也为后续分级诊疗、慢病管理和重点人群随访提供更加完整的数据依据。

(四)提升居民健康信息查询、公示与理解能力

居民对自身健康信息的知情权和自我管理需求不断增强，线上服务不能仅停留在预约、查询等基础功能层面，而应围绕居民完整健康信息提供更清晰、更易用的查询和理解渠道。业务上需要整合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辅助检查、慢病随访、体检报告、健康小屋、智能设备、测量记录、中医体质测评、疫苗预约、预约挂号、电子票据以及政策要求公示的信息等内容，使居民能够通过移动端集中查看本人健康相关数据。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检验检查和测量数据，还应提供通俗解读、趋势分析、年度健康报告和必要的反馈渠道，帮助居民更好理解自身健康变化，同时提醒相关评估结果仅供参考，具体诊疗和干预仍应咨询签约家庭医生。通过这些服务，线上平台不只是“能查”，更要做到“查得全、看得懂、用得上”。

(五)东城小医智能健康互动与监管纠偏服务建设

建设“东城小医”智能健康互动服务，面向履约中的居民提供类即时通讯式健康咨询能力，支持文字、图片、语音、文件等多模态输入，并在居民授权及合规前提下，调用本人或亲友的电子病历、检验检查、辅助检查、测量数据、中医体质测评等健康数据开展互动问答、趋势分析和参考性健康建议生成。系统应在居民端显著提示“内容仅供健康参考，若感不适请及时就医”，确保用户审慎采纳相关建议。同时，建设后台管理与质量监管能力，支持管理者、医护人员和运维人员在权限范围内按规定调阅脱敏聊天记录及各类关联数据互动记录，查看居民询问内容、系统反馈结果及相关分析意见，并对存在问题的结果进行备注、纠错和优化反馈。对于重大错误或严重偏差，系统应支持医生追加纠正说明，并通过 APP、小程序消息同步通知居民；必要时，医生可获取居民联系方式开展电话询问和回访，形成“居民智能咨询—数据辅助分析—后台质量监管—问题纠偏

闭环”的东城小医服务体系，提升居民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体验感、安全感和健康管理获得感。

(六)完善居民自费服务在线支付与费用管理

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上门服务耗材及其他自费业务逐步增加，居民在线支付和机构财务对账的需求更加明确。业务上需要提供居民自费账单线上缴纳服务，支持将线下就诊自费项目、上门服务耗材费用及其他可线上缴纳账单同步至互联网端，并同步耗材目录信息。居民可通过佳医东城 APP 或小程序完成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支付后能够查看本人账单、支付记录和费用明细；医生、机构负责人、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可按权限查看账单数据、支付详情和统计结果。系统还应生成日结账单和月结账单，满足机构核对、导出和财务管理需要。通过在线缴费，既减少居民排队和现场支付的不便，也让机构收费、核账和统计更加规范清晰。

(七)健全服务通知、满意度评价与履约反馈机制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感受不仅来自诊疗结果，也来自服务过程中的提醒、反馈和问题处理。业务上需要拓展诊后通知、签约通知、满意度评价、线下线上评价同步和主动服务记录查询等能力，使居民能够及时了解本人就诊、签约、续约和服务办理情况，并在合适时间内表达服务评价。对医生、家医团队、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而言，满意度数据和主动服务记录也应成为改进服务的重要依据，而不是事后简单统计。通过通知、评价、同步、统计和服务记录开放，居民能够更直观地感受到服务过程，机构也能更及时发现问题、回应问题和持续改进。

(八)建立统一账号体系与多角色使用机制

现有互联网+健康服务矩阵包含 APP、小程序、医生端、管理后台、疫苗预约、电子票据等多个系统，居民、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不同系统间反复注册、登录和记忆账号，既不方便，也容易产生权限混乱和数据割裂。业务上需要建设统一账号和统一登录体系，使居民、医护人员、机构人员和管理单位人员能够使用统一账号进入授权范围内的系统，并支持同一账号关联不同角色，按登录系统

和身份加载相应权限。对互联网用户，应支持手机号验证码、微信授权等便捷方式；对政务外网系统，应结合安全要求支持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等方式。对于历史形成的多个账号，应提供账号合并机制，将档案、签约、预约、缴费、报告等数据关联至主账号并保留合并记录。同时，应增加热点统计能力，了解居民和工作人员常用功能，为后续优化服务入口和提升使用体验提供依据。

(九)强化医护移动办公与上门服务支撑能力

基层医护人员承担着家庭病床、上门服务、随访、健康指导和服务质量改进等大量工作，部分业务仍依赖线下记录、事后补录和人工通知，影响工作效率和服务连续性。业务上需要在互联网端为医护人员提供新增业务支持，重点包括家床服务移动处置和满意度预警。通过医生端 APP 或管理平台，医护人员和外部医生能够按权限查看任务、上传服务记录、接收审核结果和完成数据同步；机构负责人能够及时掌握不满意评价并组织处置。相关业务既要方便一线人员操作，也要保留审核、版本、通知、同步和追溯机制，确保服务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帮助医护人员把更多时间留给居民沟通和健康指导。

(十)支撑各中心互联网医院业务协同运行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按照行政运营要求，以各中心为独立单元建设，但药品信息、检验检查报告和家庭医生签约等基础数据仍需要互联网+健康平台提供统一支撑。业务上需要面向 11 家中心的微信小程序，分别提供药品目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和家医签约模块嵌入等服务能力，并通过接口鉴权保障调用安全。各中心互联网医院在调用数据前应完成鉴权并获取访问凭证，系统应对接口调用过程进行留痕，记录调用方、时间、入参、返回结果、成功状态和失败原因，形成访问统计和报表。通过统一数据支撑，既能满足各中心独立运营需要，也能保持基础数据来源一致、服务能力一致和接口管理可控。

2.1.2 技术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设严格遵循《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整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下简称“等保三级”）标准实施，核心目标是在统一安

全策略的支撑下，有效抵御来自外部有组织团体、拥有丰富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防范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及其他同等危害程度的安全威胁，避免核心资源受损；同时具备安全漏洞与安全事件的发现能力，确保系统在遭受损害后能够快速恢复绝大部分核心功能，保障业务连续稳定运行，全面满足基层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的安全合规与业务保障需求。结合本项目系统功能需求、服务场景及用户规模，为保障系统稳定、高效、合规运行，满足居民、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日常使用需求，明确以下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全面支撑系统各项功能落地，确保服务体验与运行效能达标：

1、系统可用性指标

系统需具备高可用性，全面支撑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服务，无特殊故障不得中断，保障核心业务连续可用。其中，平台内容发布服务作为居民获取健康信息、机构推送服务通知的关键环节，需严格落实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要求，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展示不中断；同时，系统需具备快速恢复能力，单个组件故障时不影响整体系统运行，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最大限度降低系统中断对业务开展及居民使用的影响。

2、并发访问与响应性能指标

结合东城区社区居民及医护人员使用规模，系统需具备较强的并发处理能力，具体要求如下：支持不少于 1000 人同时在线操作，涵盖居民查询、医护录入、管理人员操作等多场景并发，无卡顿、无崩溃现象；系统整体响应时间严格控制在 5 秒以内，其中核心高频操作（如健康数据查询、预约挂号、报告预览）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复杂操作（如大数据统计、多维度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确保用户操作体验流畅，避免因响应延迟影响使用体验。

3、内容发布与审核性能指标

为保障平台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合规性，杜绝违规信息、错误信息对外展示，系统需建立完善的后台审核机制，所有平台内容发布（含健康宣教、通知公告、居民健康信息公示等）均需经过后台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呈现给用户。审核流程需高效便捷，单条常规信息审核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批量信息审

核支持批量处理，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合规性，既满足信息公开需求，又保障信息质量。

4、数据处理与存储性能指标

结合本项目数据量及数据交互需求，系统需具备高效的数据处理与存储能力：支持海量健康数据、业务数据的实时接收、处理与存储，数据写入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数据查询命中率不低于 98%；支持数据隔天双向同步机制，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步及时、准确，同步成功率不低于 99.9%，无数据丢失、错乱现象；同时，系统需具备数据压缩、备份及容灾能力，保障数据长期存储安全，满足数据追溯、查询及国考公示相关要求。

5、稳定性与扩展性指标

系统运行需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在长期高并发、高负载运行场景下，无内存泄漏、系统崩溃等问题，运行波动不影响用户操作；同时，系统需具备较强的可扩展性，支持用户规模、数据量及功能模块的扩展，当在线用户数、数据量增长时，可通过硬件升级、软件优化等方式，确保系统性能不下降，适配未来业务扩展及服务升级需求。

6、兼容性性能指标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支持多终端、多浏览器访问，适配手机及 PC 端，兼容主流浏览器；同时，兼容现有系统及国产信创软硬件环境，确保数据交互、业务联动顺畅，降低系统部署及使用成本。

7、总体安全要求

围绕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核心目标，对数据库备份、应用服务备份、容灾策略及运维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细化规范，明确操作标准、责任分工及执行流程，建立全流程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无论发生何种突发意外（如设备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等），均能快速启动应急响应，高效完成系统恢复，最大限度降低业务中断风险，保障系统持续正常运行。

8、技术安全需求

（1）物理安全

严格遵循等保三级对物理安全的明确要求，全面覆盖环境安全、设备安全、记录介质安全三大核心维度，结合本项目系统部署于区信创云、归属区政务云平台的实际情况，重点从以下方面落实防护措施：机房场地物理位置选择符合安全规范，划分独立安全区域并实施严格的隔离访问控制；强化设备及环境安全防护，落实防盗窃、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防潮、防静电、防电磁干扰等全场景防护措施；保障供电系统稳定可靠，配备冗余备用电源，防范供电中断导致的系统故障，全方位筑牢物理安全防线。

（2）网络安全

按照等保三级标准，构建安全、可控、可审计的网络架构，重点从五个方面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合理规划网络结构，划分清晰的网络区域，明确区域边界，降低跨区域安全风险；加强网络设备防护，对路由器、交换机等核心网络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防范设备被入侵控制；严格落实网络访问控制机制，规范访问权限分配，同时完善安全访问日志审计体系，实现访问行为可追溯、可审计；部署入侵检测系统，实时监测网络异常行为，及时发现并拦截恶意攻击；强化边界完整性防护，防范非法接入、边界渗透等安全威胁，确保网络边界安全可控。

（3）主机系统安全

1）操作系统安全

结合本项目系统建设要求，对所有提供公开服务的主机操作系统，严格落实以下安全要求：建立完善的用户身份认证机制，采用强密码策略及多因素鉴别方式，防范身份伪造；实施自主访问控制，明确用户访问权限，确保用户仅能访问自身权限范围内的资源；健全安全审计机制，全面记录操作系统的各类操作行为，便于安全事件追溯；加强资源控制，合理分配系统资源，防范资源滥用导致的系统瘫痪；落实剩余信息保护措施，及时清除存储介质中的敏感剩余信息；部署入侵防范与监测报警机制，实时监测操作系统异常，及时发现并处置入侵行为。

2） 数据库系统安全

数据库系统作为本项目信息系统核心数据存储载体，严格按照等保三级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核心要求如下：建立严格的用户认证机制，规范用户账号管理，防范非法账号登录；实施角色分配与最小权限控制原则，明确各角色数据访问权限，杜绝越权访问；对敏感数据设置标记，强化敏感信息分级防护；落实剩余信息保护功能，防止敏感数据残留泄露；部署入侵检测与恶意代码防范机制，防范入侵者越过应用系统控制直接访问、篡改数据库，保障核心数据存储安全。

（4）应用安全

为保障应用软件安全稳定运行，防范应用层面安全风险，严格落实以下需求：采用两种及以上鉴别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提升身份认证安全性；通过加密技术对应用通信过程进行保护，确保通信内容的完整性与保密性；应用软件需具备完善的容错能力与自我恢复能力，能够应对突发异常，减少系统故障影响；实施细粒度权限控制，精准分配用户操作权限，实现权限最小化管理；完善访问日志记录与审计功能，全面记录用户应用操作行为，便于安全事件追溯；具备剩余信息保护、抗抵赖及资源控制能力，防范应用层面的数据泄露、操作抵赖及资源滥用等风险。

（5）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全面保障数据安全，重点落实数据访问控制、完整性、保密性三大核心需求，具体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机制，规范数据访问权限，防范未授权访问；强化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建立错误恢复机制，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不丢失、不篡改；采用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涵盖数据存储、传输全流程，防范数据泄露。同时，完善数据备份与恢复体系，明确备份策略与恢复流程，具备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异地数据备份、冗余技术等功能，定期开展备份演练，确保核心数据在发生丢失、损坏时，能够快速、完整恢复，保障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9、管理安全需求

（1）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建立全面、规范、可落地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明确安全管理策略、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操作流程；制定规范的制度体系管理流程，明确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修订标准与流程，确保制度与系统建设、业务发展、安全形势同步更新；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制度依据。

（2）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组织机构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为安全工作开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撑。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制定完善的安全组织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授权范围及审批权限；建立内部安全管理机构间的协同合作与沟通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制定规范的安全审核与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审核与安全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3）安全人员管理

人员安全是保障项目正常建设与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重点落实以下管理要求：建立规范、全面的人员录用审核制度，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对离职人员做好保密交接、权限注销等工作，防范离职人员泄露敏感信息；定期开展安全意识教育与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安全操作能力；严格控制外部人员的访问申请与权限，规范外部人员访问流程，做好访问记录与监督，防范外部人员带来的安全风险。

（4）安全建设管理

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规范系统建设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定详细的安全方案设计文档，统一规划安全保障体系的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及详细设计方案，并形成配套的支撑文件。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严格从产品采购与使用、软件开发规范与控制、工程实施管理、测试验收管理、交付备案、等级测评等环节进行安全管控，确保每一个建设环节都符合安全规范，保障系统建设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5）安全运维管理

结合等保三级标准及系统日常运维需求，构建安全、规范的运维管理体系，

重点落实以下要求：搭建安全的运维环境，规范运维介质及设备管理，建立资产安全管理制度、介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信息资产、运维介质、设备的安全；加强网络监控与安全管理，实时监测网络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置网络异常；规范系统安全管理、密码使用管理，落实密码定期更换、分级管理等要求；完善备份与恢复管理，严格按照备份策略执行备份操作，定期开展恢复演练；建立变更管理与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规范系统变更流程，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与责任分工；优化运维流程，明确运维操作标准，提升运维效率与安全性，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1.3 应用软件功能需求

2.1.3.1 档案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东城区辖区居民健康档案标准化、数字化、一体化管理，夯实区域基层卫生信息化数据底座，破除原有多系统档案分散存储、数据割裂、标准不统一、线上线下不同步等突出问题，本项目需建设全覆盖、标准化、高安全、可追溯的居民健康档案综合管理功能，支撑居民档案全生命周期规范化运营管理，全面满足居民自主查询、医护临床调阅、机构业务管理、公共卫生考核、全域数据协同等多层级业务需求。本功能覆盖居民健康档案查询、档案合规校验、账号档案绑定、档案智能自动匹配、线上自动建档、人工自主注册、档案数据双向同步、档案质量管控等全链条核心能力，全面打通平台多终端、业务小程序、线下HIS 业务系统之间的档案数据壁垒，实现全区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同源、统一管控、全域复用、动态更新。

系统需搭建精细化、分级授权的档案访问权限体系，严格遵循医疗数据隐私保护与分级管控原则，实现角色差异化访问管控。居民个人终端仅可实名查看本人全部健康档案信息，医护人员仅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调阅签约居民、本机构服务居民的合规档案数据，管理后台具备全域档案检索、多条件筛选、批量统计、异常档案排查、档案质量分析等管理能力，所有档案查询、调阅、操作行为均全程日志留痕，实现操作可追溯、行为可审计、责任可定位。

系统需配置标准化、智能化档案校验机制，作为居民线上所有健康服务、业务办理、预约服务的前置核心校验环节，可智能识别居民正式健康档案、简易档

案、无档案三类状态，根据校验结果智能分流业务流程、展示标准化业务提示与操作指引，有效规避无档办理、错档办理、重复办理、无效操作等业务问题，保障线上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平台支持居民完成实名身份核验后，实现个人平台账号与居民健康档案的唯一绑定，落实“一人一档、一号通行、一档多用”的建设要求，依托居民姓名、身份证号等唯一标识完成全域档案智能匹配，自动完成账号与档案关联关系落地。

针对辖区无正式健康档案的居民，系统具备合规简易档案自动建档能力，在居民办理疫苗预约、票据查询、健康查询等高频业务时无感自动建档，同时面向社会居民开放线上自主注册建档入口，配套完善的信息格式校验、重复建档拦截、异常信息筛查、实名合规核验机制，全面保障线上建档高效、规范、精准、无阻断。同时系统与线下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常态化双向同步机制，实时同步档案新增、变更、注销信息，确保线上线下档案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时效性，全面支撑东城区基层卫生档案规范化治理与智慧化服务升级。

2.1.3.2 亲情账号

针对当前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特殊群体独立操作智能终端能力薄弱，无法自主开展线上健康查询、业务办理、健康管理的现实服务短板，为实现辖区智慧健康服务全域覆盖、不漏一人，本平台需建设安全合规、权限可控、全程可溯的亲情账号帮扶管理功能，构建完善的亲属授权代管服务体系，补齐特殊人群智慧医疗服务短板，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温度与服务覆盖率。

系统支持居民基于真实实名信息，自主绑定直系亲属亲情账号，支持一对多、多一灵活绑定架构，适配多子女监护老人、家长监护多名儿童等现实家庭场景，所有亲情账号绑定、授权、解绑操作均需完成本人实名核验、主动授权确认，全程留痕存证，确保账号代管关系真实合规、权责清晰、安全可控。

亲情账号授权生效后，授权亲属可合规代为管理被监护人的全部健康资源，包含健康档案、体检报告、检验检查数据、慢病随访记录、健康监测数据、中医体质评估结果等全维度健康信息，可代办线上预约挂号、健康咨询、服务查询、业务办理等各类互联网健康服务，同时可代为接收健康预警、用药提醒、随访通知、体检告知、服务评价提示等各类精准推送消息，全方位协助特殊群体完成健

康管理与线上业务办理。

系统配备精细化、颗粒化的权限管控能力，主账号可自主灵活配置子账号操作权限，按需开启或关闭档案查看、报告查询、业务代办、消息查看等权限，严格隔离居民隐私数据访问边界，杜绝超权限访问、违规操作等安全风险。系统全程记录亲情账号所有操作日志、访问记录、代办记录，实现所有代管行为可审计、可追溯、可复盘，在极大提升特殊群体健康服务便捷性、普惠性的基础上，全面保障居民个人健康隐私与数据安全，助力东城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精准触达、全覆盖落地。

2.1.3.3 智能设备

为完善居民全周期、动态化、多维度健康数据采集体系，破解各类智能健康设备、筛查设备、监测设备数据孤岛问题，解决设备数据无法归集、人工录入繁琐、监测数据碎片化、健康趋势无法研判等业务痛点，本平台需建设全覆盖、多品类、标准化的智能健康设备统一接入体系与智能数据智读解析能力，实现联网设备自动归集、离线设备智能解析、监测数据结构化归档，全面丰富居民健康数据维度，支撑基层精准健康筛查、慢病动态监测、居民自主健康管理与健康风险研判。

系统具备极强的设备兼容适配能力，可支持智能眼底筛查设备、智能认知评估设备、社区健康小屋一体机、智能穿戴监测手表、基层便携随诊箱等各类主流医用、民用智能健康设备标准化接入，统一设备接入协议、数据传输规范、身份校验机制，各类设备在完成居民实名档案关联后，可在检测、筛查、评估完成后自动将检测数据、筛查报告、评估结果实时回传至平台，无需人工干预、无需手动录入，实现设备数据无感采集、自动同步、精准归档，有效提升数据采集效率与数据准确率。

针对辖区居民广泛使用的血压、血糖、血氧、体温、心率等无联网便携式家用检测设备，平台独创“智读健康”特色功能，构建离线设备数据高效采集能力，支持居民通过检测单据拍照上传、手动精准录入两种方式完成数据上报，系统内置智能图像识别、数据清洗、结构化解析算法，可自动识别单据数值、规整数据格式、剔除异常数据、形成标准化监测记录，同步更新至居民个人健康档案，自

动生成长期健康数据变化趋势曲线，直观展示居民指标波动规律。

系统可基于长期监测数据智能研判指标风险等级，自动生成通俗化健康评估意见、干预建议、复查提醒，指导居民开展常态化自我健康管理。管理端具备完善的智能设备运维与数据管控能力，支持设备台账管理、接入设备统计、数据采集量统计、数据完整率核查、异常数据监测、无效数据清理等功能，实现全品类智能设备数据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控，持续完善辖区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大数据体系。

2.1.3.4 健康数据服务

为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提升基层健康数据规范化应用、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的工作要求，打通居民健康数据分散、碎片化、获取不便、查阅不直观的服务痛点，本平台需建设标准化、合规化、安全化的全域健康数据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数据归集、治理、展示、查询、应用、统计一体化服务体系，全面满足居民自主健康管理、医护临床辅助诊疗、机构业务监管、公共卫生考核等多维度业务需求。

本功能全面汇聚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全域合规健康数据资源，整合居民健康档案基础信息、门诊电子病历、各类检验报告、影像学检查报告、年度体检完整数据、慢病随访服务记录、健康小屋自助监测数据、智能穿戴设备监测数据、中医体质辨识评估结果等多源异构健康数据，通过数据清洗、规整、去重、关联、标准化治理，形成居民个人完整、连续、统一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台账，彻底解决以往健康数据分散在不同系统、不同设备、无法统一查阅的问题。

系统严格落实个人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所有面向居民公开展示的健康数据均完成标准化脱敏处理，对身份证号、手机号、详细住址等核心敏感隐私信息进行屏蔽处理，在保障居民健康信息知情权、使用权的前提下，筑牢居民隐私安全防线。居民完成实名账号与健康档案绑定后，可一站式、多维度浏览、筛选、预览、下载个人全部健康资料，支持按时间、业务类型、服务类别精准检索，实现个人健康状况动态掌握、全程追溯。

系统具备实时数据同步更新能力，可定时、实时同步线下基层医疗机构最新

诊疗、随访、监测、体检数据，确保平台展示的健康数据完整、准确、时效同步。面向管理端，系统提供完善的健康数据质量管控能力，支持异常数据筛查、缺失数据统计、重复数据清理、数据质量分析、健康数据台账汇总统计，可辅助管理人员开展辖区居民健康数据分析、公共卫生服务成效研判、数据质量整改提升，为区域基层卫生精细化治理、健康服务优化、公共卫生考核落地、居民全周期健康管理提供扎实的数据服务支撑。

2.1.3.5 东城小医

为全面提升东城区社区卫生互联网服务智能化水平，补齐传统线上服务同质化、被动化、专业性不足的短板，丰富居民自助健康服务场景，减轻基层医护人员咨询答疑、健康宣教、报告解读的人工压力，本平台需打造专属智能化服务能力——“东城小医”，构建 7×24 小时全天候、专业化、通俗化、个性化的智能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居民健康问题自助解答、健康报告智能解读、健康风险智能预警、健康方案智能推送，全面提升辖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能力与基层健康服务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东城小医”依托合规权威的医疗健康知识库、标准化诊疗规范、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则搭建智能服务引擎，具备智能健康咨询、电子病历通俗化解读、检验检查报告智能解析、个人长期健康测量数据智能研判、中医体质在线测评、个性化健康指导、健康风险智能预警、健康宣教精准推送等全方位核心能力，覆盖居民日常健康疑问、报告看不懂、指标不会判、慢病不会管、养生无依据等高频痛点场景。

系统支持居民通过文字输入、报告图片上传等多元化交互方式发起智能服务请求，可自动识别居民健康问题、解析专业医疗报告、研判异常指标、梳理长期健康趋势，将晦涩专业的医疗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居民可读的科普内容，适配全年龄段居民使用需求。系统可结合居民个人基础信息、年龄性别、慢病病种、历史就诊记录、长期监测数据、随访服务记录等多维度数据，精准画像居民健康状态，智能推送个性化用药指导、饮食建议、运动方案、慢病管理要点、随访提醒、体检计划等精准服务内容，实现千人千面的智能化健康管理服务。

同时，“东城小医”可为基层医护人员提供智能化辅助支撑，辅助医护人员

快速梳理居民健康状况、识别潜在健康风险、筛查重点管理人群、提炼健康问题要点，大幅简化人工分析流程，有效提升慢病管理、健康随访、健康干预、健康宣教的工作质效。平台全程留存所有智能服务交互记录、咨询内容、解读结果、推送内容，管理端可统计智能服务频次、用户咨询热点、服务覆盖人群、问题解决率等核心指标，精准掌握居民健康服务需求，为平台功能迭代、服务优化、场景拓展、资源配置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持续迭代完善全区智慧健康服务体系。

2.1.3.6 在线支付

为优化辖区居民就医缴费服务体验，打通线上线下医疗费用数据壁垒，解决以往费用账单查询不直观、缴费渠道单一、对账繁琐、账务统计人工压力大、账单状态不同步等问题，本平台需建设一体化、闭环化、智能化的线上支付与账单综合管理功能，构建账单同步、明细查询、线上缴费、状态回传、记录留存、自动对账、账务统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全面实现基层医疗费用服务便民化、账务管理规范化、数据协同一体化。

系统可与线下 HIS 业务系统深度对接，实时同步居民诊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耗材使用等各类合规费用账单信息，完整归集账单编号、收费项目、收费金额、收费科室、收费时间、缴费状态等全维度明细数据，居民可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查询个人全部历史账单、在缴账单、已缴记录，清晰掌握个人就医费用情况，彻底解决以往账单不透明、查询不便捷的痛点。平台支持合规、安全的线上一键缴费能力，适配居民高频便捷缴费需求，缴费流程安全加密、流程简洁、体验流畅，全面提升居民就医服务获得感。

系统构建严格的双向数据同步校验机制，居民线上缴费完成后，支付结果、缴费流水、缴费时间等信息实时回传至线下 HIS 系统，自动更新账单缴费状态，系统自动校验对账，有效规避重复缴费、缴费未入账、账单状态错乱、账务不一致等异常问题，保障线上线下账务数据精准统一。

平台具备自动化账务统计能力，可按日、按月、按机构、按业务类型自动生成标准化账务统计报表，清晰展示缴费总量、缴费总金额、待缴费账单数量、退费记录、异常账务数量等核心指标，大幅降低人工对账、人工统计工作压力。管理后台具备精细化账单管控能力，支持多维度检索、精准溯源、异常账务排查、

账单数据导出、账务台账留存，实现基层医疗账务数字化、规范化、精细化、可追溯管理，全面提升基层卫生财务服务与管理水平。

2.1.3.7 通知与满意度

为全面强化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质量监管能力，健全服务评价、问题预警、整改闭环、持续优化的服务提升机制，规范家庭医生签约、门诊就诊、家庭病床、第三方履约服务等各类基层服务行为，本平台需建设全覆盖、闭环式、可监管、可溯源的通知与满意度综合管理功能，整合服务消息通知、主动服务留痕、居民满意度评价、低分预警、问题整改闭环等核心能力，构建全方位服务质量管控体系，持续提升辖区基层卫生服务规范性与居民满意度。

系统具备全域服务消息通知能力，可针对就诊结束、签约完成、随访服务、体检提醒、用药提示、评价提醒、审核结果、业务办结等各类场景，自动推送短信及平台消息提醒，确保居民及时知晓服务动态、医护人员及时处置待办任务，保障业务高效流转。

系统搭建多场景居民满意度评价体系，覆盖线下门诊就诊、家庭医生签约续约、家庭病床上门服务等核心服务场景，居民完成对应服务后系统自动触发评价提醒，引导居民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服务评分与意见反馈，评价数据与对应服务记录精准绑定、一一对应，杜绝无效评价、重复评价，支持居民随时查阅个人历史评价记录。系统支持按角色、按机构、按服务类型实现分级数据统计，医护人员可查看个人服务评价情况，管理人员可全域统计服务满意率、差评率、评价趋势、问题集中维度，为服务质量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评价数据双向互通，自动归集线下人工满意度评价数据，同时将线上评价结果回传至线下业务系统，确保全域评价数据统一同源、全程可追溯。系统支持第三方主动履约服务标准化接入，兼容电话随访、温馨短信健康宣教、生日关怀、专项随访干预等各类主动服务场景，可完整归集第三方服务主体、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结果、随访摘要、现场附件等服务资料，自动形成标准化服务台账，实现第三方服务全程留痕、可查可管、可评可督。

系统内置低分评价智能预警闭环机制，一旦产生不满意评价，系统自动触发

预警推送至对应站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可实时查看低分详情、居民意见、对应服务记录，在线登记问题处置流程、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形成完整闭环整改台账，可按周期统计预警数量、已处置数量、处置完成率，实现服务质量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整改、早提升，持续迭代优化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品质。

2.1.3.8 统一账号与登录

针对原有基层互联网健康服务存在多系统分立、多账号并存、账号混乱、数据割裂、登录繁琐、权限杂乱等历史问题，为构建全区统一、规范、安全、高效的互联网健康服务访问体系，实现全域服务“一号通行、统一认证、权限分级、数据同源”，本平台需建设全覆盖、一体化、高安全的统一账号与登录体系功能，全面整合居民端、医护端、管理端、各类专项业务小程序的账号体系与登录能力，彻底解决重复注册、重复登录、账号错乱、多号数据割裂等痛点，统一全区互联网健康服务入口与身份认证标准。

系统适配多场景、多终端差异化登录需求，居民互联网终端支持手机号验证码快捷登录、微信授权一键登录、京通官方授权登录等多种便民登录方式，政务外网管理后台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等安全登录模式，所有业务应用、小程序、终端页面统一接入平台统一认证体系，实现一次认证、全域通行，极大简化用户操作流程、提升服务体验。

系统具备智能化多账号合并能力，针对居民名下存在多个平台账号、数据分散的问题，支持居民自主识别名下冗余账号，自主发起账号合并申请、自主选定主账号，合并流程安全合规、全程校验，合并完成后系统自动将冗余账号关联的健康档案、签约记录、预约记录、缴费记录、检查报告、服务记录等全量业务数据完整迁移归集至主账号，全程留存账号合并日志、操作记录、数据迁移记录，确保数据无丢失、无错乱、过程可追溯，彻底实现居民一人一号、数据统一。

平台具备完善的用户行为统计与热点分析能力，全程记录用户页面访问、功能点击、终端访问、操作时长、访问结果、异常访问等数据，自动统计各功能模块访问量、使用率、访问热度、用户活跃趋势，精准掌握居民高频需求、服务短板、功能痛点，为平台迭代优化、服务升级、资源倾斜、功能优化提供客观数据

依据。

系统搭建精细化、分级化的权限管控体系，支持同一账号多角色适配管理，可根据用户身份类型、登录终端、岗位权责自动匹配差异化操作权限，严格区分居民、医护、管理员、第三方人员的访问边界，严防越权访问、违规操作、数据泄露，全面保障平台访问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安全，构建稳定、规范、可控的全域统一身份认证服务体系。

2.1.3.9 家床服务

为规范东城区家庭病床居家上门医疗服务全流程管理，解决原有家床服务任务流转不及时、上门处置无留存、线上审核不便捷、服务过程难监管、线上线下数据不一致等业务痛点，全面提升居家医疗服务规范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本平台需建设全流程闭环化的家庭病床服务管理功能，满足机构管理人员、在岗家庭医生、外部上门医护人员多角色协同办公需求，实现家床任务同步、上门处置、资料上传、线上审核、归档留存、数据同步、全程追溯的一体化数字化管理，助力辖区居家医疗服务提质增效、规范可控。

系统支持机构管理人员、在岗家庭医生统一维护外部上门医生账号体系，可实现外部账号新增、启用、停用、权限配置、岗位绑定的全流程管控，精准限定外部医生操作范围，保障外部上门医护人员合规、安全、有序登录移动端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工作。上门医护人员登录移动端后，可实时精准查看个人名下待处置、已完成、已驳回的家庭病床医嘱任务列表，支持按服务时间、服务地址、服务状态、居民信息多维度筛选检索，快速掌握待办任务，合理安排上门服务。

上门服务完成后，工作人员可实时上传标准化服务文字记录、现场服务实拍图片、服务过程视频、居民电子签字凭证等全套处置资料，线上提交对应责任家庭医生进行线上审核，实现全程无纸化办公、全流程线上流转。家庭医生端具备完善的线上审核能力，可逐项核查上门服务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对合格记录直接审核归档，对资料不全、填写不规范、内容有误的记录进行驳回修改，可精准标注驳回原因与修改意见，支持工作人员完善资料后二次提交审核。

系统具备严格的版本管控与全程留痕能力，完整留存任务派发、资料提交、

审核通过、驳回修改、最终归档的全流程操作记录与版本信息，同时配置严格的数据权限隔离机制，外部上门医生仅可查看、操作本人负责的家床服务数据，有效保障业务数据安全与服务秩序。

系统与线下社区卫生服务 HIS 系统建立稳定双向数据同步机制，自动实时同步线下新增、待处置的家庭病床服务任务，同时将平台审核通过、正式归档的标准化家床处置记录、服务结果完整回传线下业务系统，实现线上线下任务一致、数据同源、业务闭环。系统配套智能消息通知机制，待审核任务自动提醒家庭医生及时审核，驳回修改、审核完成结果实时推送上门工作人员，保障家床服务任务高效流转、及时处置、全程可控，全面规范辖区家庭病床居家医疗服务管理体系。

2.1.3.10 互联网医院数据支撑服务

东城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医院采用“分中心独立运营、全区统一支撑”的建设模式，各中心作为独立运营主体开展线上诊疗、健康服务业务，为兼顾各中心自主运营灵活性与全区互联网医院服务标准统一、数据统一、管控统一的建设目标，规避各中心重复建设、标准不一、数据分散、运维压力大等问题，本平台需为全区所有中心互联网医院小程序提供集约化、标准化、安全可控的统一数据支撑与页面模块嵌入服务，构建全区一体化互联网医院底层支撑体系。

本功能以轻量化页面嵌入为核心建设方式，弱化复杂跨系统接口调用开发，通过成熟页面嵌入、能力复用的模式，为 11 家中心独立互联网医院小程序快速赋能，直接复用本平台已建成的标准化成熟业务模块，主要包含全区统一药品目录展示服务、居民检验报告查询服务、检查报告查询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查询及管理服务等核心能力，无需各中心单独开发对应功能模块，极大降低各中心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周期、统一全区线上服务体验与服务标准。

为保障跨系统接入安全可控，平台搭建专属互联网医院接入鉴权体系，所有中心互联网医院小程序在嵌入平台页面、调用平台基础服务、获取平台公共数据前，必须完成统一身份合法性鉴权，获取合规访问凭证后方可开展服务调用，严格把控接入主体、访问权限、数据范围，杜绝非法接入、越权访问、违规调用数据等安全风险，保障全区互联网医院体系安全稳定运行。

系统对所有互联网医院页面访问、模块嵌入、服务调用、数据请求行为实施全流程日志留痕管理，完整记录访问主体、访问时间、请求内容、服务返回结果、运行状态、异常报错原因等全维度信息，自动生成访问统计、调用量统计、异常统计报表，支撑日常运维监控、故障快速排查、业务审计追溯、服务优化迭代。本功能在充分保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医院独立运营、自主管理、个性化服务的前提下，实现全区基础数据来源统一、服务能力统一、规范标准统一、运维管控统一，构建高效、集约、安全、可迭代的区级互联网医院统一支撑底座。

2.1.3.11 接口服务功能

为构建东城区社区卫生线上线下一体化数据协同体系，打通互联网服务平台与线下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壁垒，实现全域医疗健康数据双向互通、闭环流转、统一管控、全程可追溯，支撑平台各类业务稳定运行与持续迭代扩容，本项目需建设标准化、规范化、高稳定、高兼容、可扩展的全域接口服务体系，形成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统一传输机制、统一日志管理、统一审计管控的底层数据交换能力，全面满足全域业务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数据公示、智能应用、系统对接的核心需求。

本接口体系严格遵循医疗信息化行业标准与区级政务数据交换规范，支持实时同步、定时批量同步、异常自动重传、接口运行实时监控、全流程日志审计、异常告警处置等能力，具备高并发、高兼容、高容错、可扩展的技术特性，能够充分适配未来业务增长、数据倍增带来的服务器、数据库、带宽压力，通过科学的并发控制、流量控制、同步策略设计，彻底规避数据同步过程中出现的业务卡顿、系统阻塞、数据库瘫痪、业务中断等风险，保障线下核心医疗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平台接口服务承担全域双向数据交换核心职能，一方面按需、分时、批量从线下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LIS 系统归集居民简易档案、完整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数据、检查数据、体检报告、慢病随访数据、中医体质辨识数据、就诊记录、家庭病床待办任务、健康报告、耗材目录等全维度线下业务数据，为居民线上查询、报告公示、智能分析、健康管理、互联网服务办理、公共卫生考核提供统一、完整、实时的数据底座。

另一方面将平台线上业务产生的居民建档数据、智能设备监测数据、居民自主测量数据、线上支付账单及支付结果、线下线上满意度评价数据、主动服务记录、家庭病床上门处置结果等新增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回传至线下业务系统，形成线上线下数据闭环、业务闭环、管理闭环，确保全域数据同源、状态一致、全程留痕、可审可溯。项目针对现有业务短板与数据流转问题，按需新建、优化、改造各类业务接口，优化原有 HIS 中转传输模式，实现检验检查数据由 LIS 直传，精简传输链路、提升数据时效性与准确率，同时完善档案注册、档案查询、PDF 报告生成、数据同步、结果回传等全品类接口能力，全面适配平台全业务场景运行需求，为全区互联网+健康全域协同服务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核心数据交换支撑。

2.1.3.12 数据迁移功能

为实现新旧平台平稳过渡、数据资源统一整合、业务服务无缝衔接，适配后续区级信创改造整体部署要求，保障东城区互联网+健康服务业务连续稳定、数据完整可控，本项目需实施科学、稳妥、安全、可控的全流程数据迁移工作，严格遵循“现网稳定运行、新平台迁移建设、增量持续同步、后期统一承接”的总体建设思路，在不影响现有平台居民服务、业务办理、数据交换的前提下，完成存量历史数据规整迁移、数据库结构适配改造、增量数据持续同步、数据质量校验、迁移全程监控、后期信创切换支撑等全套工作，实现全域健康数据资源规范化、统一化、平稳化迁移升级。

项目整体采用行业成熟、安全可靠的“全量迁移+增量同步+验证切换”实施模式，分步落地数据抽取、格式转换、入库加载、清洗规整、质量校验、持续同步、切换保障全流程工作，最大限度规避迁移风险，确保迁移后数据完整、准确、一致、无丢失、无重复、无错乱、无异常。项目前期将全面梳理现有互联网+健康平台数据库、业务文件、附件资料、日志数据、台账数据等全部数据资源，精准界定迁移数据范围、数据来源、数据表结构、字段关联关系、业务应用场景，针对居民基础信息、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报告、体检数据、家医签约记录、业务操作台账、历史附件文件等核心数据，建立标准化迁移清单与数据映射模型，系统比对新旧平台数据模型、字段规范、编码体系差异，形成完整的数

据分析与适配方案，为数据转换、规整、迁移提供扎实依据。

项目将完成新旧数据库结构适配优化工作，结合新平台建设标准与未来信创改造要求，对原有数据表、字段、索引、关联关系、存储结构进行标准化适配改造，优化数据库索引、存储规划、权限配置，保障数据库结构长期稳定、兼容信创环境、适配未来系统切换与业务扩容需求，同步完成数据库性能压力验证，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项目将分批次、分阶段完成全量历史数据批量迁移，针对大体量业务数据采用分批迁移、错峰迁移模式，有效降低迁移操作对现网在线业务的冲击，对多来源、多格式、异构历史数据进行统一清洗、去重、规整、转换，保障迁移后数据可正常查询、展示、调用、分析。

在整体迁移周期内，系统将搭建长效增量数据同步机制，实时、定时同步新旧切换周期内产生的新增居民信息、健康监测数据、诊疗记录、业务办理数据、附件文件等增量资源，保障新旧平台数据实时对齐、无偏差、无遗漏。项目建立全维度、多手段的数据质量校验机制，通过系统自动总量比对、核心字段核验、业务数据匹配校验、人工抽样核查、业务场景验证等多重方式，全方位校验迁移数据质量，确保所有核心业务数据精准无误，完全满足居民查询、医护使用、管理分析、考核统计的业务需求。

同时搭建迁移全流程监控与日志留痕体系，对数据抽取、转换、传输、入库、校验、同步所有环节全程记录，生成完整迁移日志，支持任务状态查询、异常数据定位、问题溯源复盘，实现迁移全过程可追踪、可审计、可复盘。在原有平台完成信创改造后，本项目将全程配合完成数据库统一承接、业务系统适配、接口联调、性能测试、数据二次核验、上线切换保障等全套工作，完整沉淀项目数据模型、接口规范、迁移工具、技术台账、运维文档，全面支撑平台长期稳定运行、迭代升级与信创体系落地，实现全区健康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平台服务平稳演进。

2.1.4 实施管理要求

2.1.4.1 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方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经理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系统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 服从建设单位的组织、协调；服从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 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审工程文档。
- 定期将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建设单位。
- 所有设计文档必须通过建设单位的评审。
- 应用软件的设计以及数据资源库的建设必须满足的相应标准规范。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中遵循 ISO9001 和 CMMI 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对招标各项内容实施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并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和提供有效的项目控制手段。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建设过程中征求招标人的建议和意见，避免实施进程偏离招标人真正的需求；承建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详细设计阶段形成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不断进行更新和完善，使得实施进程管理能反映业务发展的最新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以上原则制订实施工作计划，至少包括实施阶段的划分，各阶段实施的里程碑、时间表、成果物等。

2.1.4.2 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按软件集成项目的通用要求，组成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软件开发、集成部署、测试人员、质控人员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软件集成项目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的人员，选择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培训人员参与。

- 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本项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应用开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要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

-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1.4.3 实施计划要求

投标方需要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

- 投标方必须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和方式；
- 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

本项目投标人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的开发、部署和测试等工作；
- 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 UAT 用户验收测试；
- 项目的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可根据情况延长试运行时间；
-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验收。

2.1.4.4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评审验收总体划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开发实施、项目初验、试运行和项目终验，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设计详细的验收方案，方案至少要求提出明确的项目评审验收的思路，确定验收范围；明确评审验收工作方法，包括评审验收工作组织和工作职责划分、确定评审验收流程等。

2.1.4.5 关于软件

（1）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所列的各项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3）根据招标人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部分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的源代码。

2.1.4.6 保密问题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1.4.7 知识产权约定

（1）要求承诺保证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投标人所提供软件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都由投标人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项目使用后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承建方不得利用任何手段阻碍招标人对本项目数据的使用。

2.1.5 技术支持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等内容，并完全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在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初验阶段、试运行、终验阶段和质保期全过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产品在项目终验后 24 个月的免费现场服务及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在质保期内出现系统运行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问题分析，并可提供 4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

4．软件升级服务。在维护期，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中标人应无偿进行软件升级，并帮助进行全系统的分发，升级。如属于对某一项业务流程因前期交流上的失误，用户方和开发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开发公司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是增加较大的新的功能的，则另作为软件开发进行商量解决。

5．中标人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作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维护、升级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中标人应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中标人向业主单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必须针对系统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6．质保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招标人所购设备续保服务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书承担相应义务。

2.1.6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括培训服务承诺、培训服务组织结构、培训师资安排、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计划等。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上线及验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

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

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3.1 项目评审验收总体划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开发实施、项目初验、试运行和项目终验，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设计详细的验收方案，方案至少要求提出明确的项目评审验收的思路，确定验收范围；明确评审验收工作方法，包括评审验收工作组织和工作职责划分、确定评审验收流程等。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事项、标准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历天。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向采购人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因验收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声明

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如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最终有效签订将以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一般条款为主要参考，甲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合同以采购单位最后法核为准。）

XXXX 项目

合同书

20　年　月

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1. 定义与释义

1.1 “甲方”指北京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1.2 “乙方”指

1.3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XXXX 项目合同书，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本项目”指 XXXX 项目。

1.5 “服务”指围绕本项目开展的所有工作，包括调研、分析、设计、实施、集成、测试、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本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6 “日”指日历天数。

1.7 “周”指七个日历天为一周。

2. 本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2 合同履行期限

2.3 本项目开发计划（里程碑节点时间）

2.4 付款方式

2.5 本项目内容

3. 合同的履行

3.1 甲方的工作

3.1.1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3.1.2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确认，协助提供相关业务部门人员配合；在项目初验和终验阶段协助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3.1.3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协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3.1.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巡检、测试、培训等驻甲方现场办公时的场地、设备、人员的协调。

3.1.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协助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组织管理。

3.2 乙方的工作

3.2.1 乙方负责提出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建设要求，保障项目建设有序、稳步推进，实现总体建设目标。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的需求调研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需求的评审工作。

3.2.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集成部署、培训和推广等工

作。

3.2.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迁移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的迁移、清洗和治理。

3.2.5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测评和验收工作。

3.2.6 乙方负责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免费上门的技术支持服务，但因甲方不当使用等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故障除外。

3.2.7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等工作。

3.3 本项目人员安排

3.4 项目验收

3.4.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合同项下该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 7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安排与乙方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使项目达到验收标准，若单因乙方原因致使延期交付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未能组织验收或未在上述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4.2 因甲方中途改变设计方案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度相应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减少部分的费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3.4.3 验收结果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依据，包括：系统开发功能、验收文档、源代码刻盘光盘。

3.5 合同价款及支付

4. 一般条款

4.1 保密条款

4.1.1 合同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未经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4.1.2 乙方在各阶段验收交付的同时，应将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本项目资料

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同时按前述 4.1.1 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 权利归属及使用

4.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4.2.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新开发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无偿归甲方享有。

4.3 权利担保条款

4.3.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3.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项目开发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被追诉而引发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4.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原厂商或乙方授权范围内为本项目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4.4 违约责任

4.4.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总额以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4.4.2 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外一方经济损失的，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开通，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的责任。

4.4.4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第 2.3 条里程碑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

4.4.5 由于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项，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

4.5 不可抗力

4.5.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造成不能履行的原因，并且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4.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消除后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6 争议解决

4.6.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7 法律适用

4.7.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4.8 生效及其他

4.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8.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及其两个附件：

附件一：合同内容及报价清单　附件二 ：项目文档清单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 招标文件与应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内容之间存在冲突的，以生效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4.8.3 除经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更或修改。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4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4.8.5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处）

甲　　方：北京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乙　　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投标人出具说明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

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

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